

创新 协调 绿色 开放 共享

修身务本不忘初心 立德笃行继续前进

——学习型企业鄂尔多斯市东联建设集团发展纪实



“东联人，重品行，学圣人，尽本份……”清晨，在每天例行的早课后，伴随着这首铿锵有力、曲调悠扬的东联之歌，东联建设集团新的一天开始了。

学习，成了东联人工作和生活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在东联，不论是管理层还是工作人员，光有着专业特长和积极的工作热情是不够的，还要有认真学习的态度。不论是紧张的施工时期，还是工闲季节，不论是经济低迷阶段，还是建筑业风靡的黄金时期，东联人，始终把坚持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并学以致用作为团队建设的一大要素。

对于传统文化的学习，业内外的不少人曾认为，做企业、建房子、搞开发，和传统文化没有多少关系吧？建筑业，和文化产业总是有很大的距离的，怎么能靠上边呢？而东联人，恰恰是把这一别人认为是不着边际的内容有机地融合在一起，并达到了“钢筋筑体魄，文化塑灵魂”的科学效果。

也正是通过学习，东联人充实了思想，强健了体魄，通过学习，东

联人统一了步调，凝聚了力量，通过学习，东联人总结了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并把自身因素定性为直接影响成败的唯一因素。通过学习，东联人建设了独具特色的企业团队并从持续低迷的经济大背景下整体突围，打破自我束缚和客观制约的瓶颈。

在学习中实践，在学习中提高，在学习中建设，在学习中生活。

建筑源于生活，而生活始于修身务本、立德笃行。

组建于2000年6月的东联建设集团，是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工程施工、装潢、房地产投资、建筑材料经销、物业管理服务为一体的综合企业集团。

创建初期，也曾经历过种种常人所难以想象的艰辛，但董事长侯钰钰凭着精到的专业技术并结合自己学习传统文化的实践，对企业团队“内修素质，外强技能”的指导思想提出新要求，他认为：建筑乃至一切建设均源于生活，而且所有建筑更不能脱离生活。建设，是用行动建造生活，是用智慧设计生活。建筑：



是把平面的艺术转化成立体的生活。但做到这一切，追本溯源，首当以人为本，人又以德为本，德以心为本，心以行为本，行以孝为本，因此，学习古圣先贤的智慧和孝道文化成了指导东联人工作、学习、生活、处世的理论基础。

有了这样的指导思想，有了这样的领路人，东联建设集团先后开发建设了六个商住小区，并被鄂尔多斯市工商局认定为知名企业字号。顺利通过ISO9000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并持续注册。被当地金融部门授信为“AAA级”企业。

先后建成民联A区、B区、C区、D区、E区、文青园小区和13000平方米两处大型仓储仓库、6000平方米八层多功能综合办公楼，所有建筑质量均达到优质水平，成为当地屈指可数的行业领军者之一。

稳步前行，处变不惊，忠于诚信守信和担当负责。

在经济低迷的特殊时期，东联人首先考虑到的是诚实守信、清偿债务，让所有的债权人安心生活，与所有的债权人和谐相处，在现金流

极端紧张的情况下，开源节流，将所有资金都用于支付欠款方面，坚持“宁肯自己艰苦，不能让债权人受苦，宁肯自己闹心，也不能让债权人伤心”的担当精神，经济低迷的特困时期，东联人以常人无法想象的速度在很短的时间内还清了所有的个人借款。还债过程中，没有发生一起争议事件，没有发生一起个人因债务诉讼案件。在同行、债权人中赢得了良好的信誉。

不求数量，只求质量，源自对建设原则的坚决捍卫。

在建筑业市场低迷阶段，东联建设集团审时度势，韬光养晦，坚持“要么不干，要么干好”的原则，由对外承揽服务转变为对内小规模施工，针对控股集团的旅游景区进行内部施工服务，同时精简机构，强化团队，保持团队的核心部分。同时加强学习，提高企业素质及抵抗风险的机能。巩固和完善原有项目，解决遗留问题，把隐患和争议抑制到初始状态。

2016年，东联建设集团将几家地产、建筑、装饰、商贸、高端住宅项

目、资产管理公司收到旗下，形成了开发、建筑、安装、装饰、资产管理等为一体的多元化运营模式，不仅壮大了团队，优化了机构，同时也搭建起了初级转型的架构。

适时而动，砥砺前行，稳步走出自己的路。

2017年，是东联建设集团的转折年，经过控股集团的支持及自身努力并依托合营、股份制、资产置换等模式，先后启动了4个工程项目的续建及多个景区新建、扩建改造工程，同时根据目前资产大于资金、资源多于项目的情况，结合实际，整合各项有价值的资源，调整各种有效、优质资产，把工作重心放到资产管理、资产处置、资产经营和工程建设有机融合、优势互补、同步发展的方向上来。在建设经营和资产经营方面打开了前所未有的新局面。

绿色建筑，以人为本，不忘初心，继续前进。

新常态下，机遇与挑战同在，发展与风险并存，打造红色团队，打造绿色工程已成为东联人的新目标。面对新的要求，东联人在学习和实践行业技能方面又提到一个新高度。开展绿色施工、增强建设效能，加强党建工作，完成科学转型，已成为东联人新的学习、工作内容。

学习是容易的，但坚持学习不容易，建设是容易的，但在坚持学习中建设不容易，而这习惯已被东联人有机地融合到一起并不折不扣地保留下来。

“独善身，达兼济，齐治平，至永恒……”建筑行业，东联人一直在前进的路上，学习的路上，东联的歌，唱响在天朗气清的城市上空。我们用这首歌贯穿本文始末，也以这首歌表达对盛世的祝福。

(图/文：陈浪涛)

《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发改委对《关于修改〈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公开征求意见。

《招标投标法》(征求意见稿)要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订立书面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和合同订立情况的书面报告及合同副本”，“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公布合同履行情况。”；《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提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明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能作为中标人的情形和相关处理规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工作，加强对拖欠工资违法失信用人单位的惩戒，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以下简称拖欠工资“黑名单”)，是指违反国家工资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存在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拖欠工资情形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其他责任人。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工作，每半年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送本行政区域的拖欠工资“黑名单”。

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行政执法管辖权限，负责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四条 拖欠工资“黑名单”管

理实行“谁执法，谁认定，谁负责”，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

第五条 用人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查处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管辖权限将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一)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二)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将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且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将违法分包、转包单位及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一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用人单位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应当提前书面告知，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意见。核准无误的，应当作出列入决定。

列入决定应当列明用人单位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其他责任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日期、列入事由、权利救济期限和途径，作出决定机关等。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纳入当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

第九条 拖欠工资“黑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用人单位首次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期限为1年，自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计算。

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用人单位改正违法行为且自列入之日起1年内未再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的，由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于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决定将其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用人单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列入期间再次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的，期满不予移出并自动续期2年。

已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再次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再次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期限为2年。

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决定将用人单位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的，应当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或者撤销的，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更正拖欠工资“黑名单”。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被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的，相关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即行终止。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